

证券代码:300692 证券简称:中环环保 公告编号:2020-071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环保”或“发行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7.97%,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7,118,907股,占公司总股本22.3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

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变动,便于计算,本文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公司截止2020年8月12日的总股本165,942,088股为依据计算。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316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517号)同意,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7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106,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8日、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6,67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于2018年6月7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06,670,000股变更为160,005,000股。

2018年8月27日,股东安徽高鑫安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永新县中科技管理投资有限公司(原“合肥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新县中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合肥中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高鑫招商致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海通兴安(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安徽省安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周寿明合计持有的57,00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5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290,000万股转换公司债券,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0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中环转债”转股期限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24年6月9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进入转股期。

截至2020年8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164,942,088股,其中,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3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7%。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共2名:张伯中、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投资”)。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情况如下:

1、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伯中承诺:自发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追加以下承诺:

(1)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自发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及工作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公司股东中辰投资承诺:自发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延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伯中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如果真实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经营、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

(4)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如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按照市场价格减持。

(5)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6)本人在减持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辰投资承诺:

(1)本公司/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

(2)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本公司/企业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自主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多种方式予以减持。

(3)本公司/企业/企业在减持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7.97%,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7,118,907股,占公司总股本22.3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2名,分别为1名法人股东和1名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张伯中	34,500,000	34,500,000	8,618,907	注(1)
2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500,000	28,500,000	28,500,000	
	合计	63,000,000	63,000,000	37,118,907	

注:“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扣除质押、冻结、高管75%锁定等情况后的股份。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张伯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4,508,123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34,500,0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8,123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4,500,000股,根据张伯中先生承诺,在任职中25%限售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根据上述承诺事项,故张伯中先生2020年度可转让额度为8,627,03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8,627,030股,8,123股-8,618,907股。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公司将自觉遵守关于其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公司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00,000	37.97%	25,881,093	63,000,000	25,881,093	15.60%
高管锁定股			25,881,093		25,881,093	15.60%
首发前限售股	63,000,000	37.97%	25,881,093	63,000,000	25,881,093	15.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942,088	62.03%	37,118,907		140,060,995	84.40%
三、总股本	165,942,088	100%			165,942,088	100%

注:变动后股份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环环保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环环保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JGXCKB202009363期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审议程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岱美股份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信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6.8亿元(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及舟山银信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本银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岱美股份和舟山银信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上海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SHIBOR B款) JGXCKB202009363期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	9,000	0-3.30%	0-74.0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类型	参与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购买或赎回
2020年8月18日-2020年11月17日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有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用能力强的场所发行的产品;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JGXCKB202009363期
2、产品类型:JGXCKB202009363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认购金额:9,000万元
5、预期收益率:0-3.30%
起息日:2020年8月18日
7、到期日:2020年11月17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10、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3、存款利息与SHIBOR利率水平挂钩
本次存款所指SHIBOR利率为3个月人民币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2、存款利息的确定

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3个月人民币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来确定。最有利情况:客户存款到期获得最高利率(年化)3.30%。
最不利情况:产品存续期间3个月SHIBOR值均大于3%,则本产品收益为0,银行必须提前冲回本产品,则客户到期使用率为0。

(三)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控制,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在于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防范措施:

1、投资理财合同必须明确规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

2、公司将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20-4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KE公司新多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成协议,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国际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相关法规。

2、KE公司新多期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0-05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5,201,0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各占股本和总股本的7.50%)、融聚投资和开投集团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前无股份质押情况,本次融聚投资和开投集团各质押7,600,500股,各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0%,各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5%。

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接到上述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有,请注明类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终止日期	质权人名称	其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额	币种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7,600,500	否	2020-8-18	2027-8-12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75%	股权投资	人民币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7,600,500	否	2020-8-18	2027-8-12	开投集团	50.00%	3.75%	股权投资	人民币
合计		15,201,000					50.00%	7.50%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0-038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0年8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泾阳路18号上海梅林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议案审议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何磊出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9,992,899	99,9971	10,62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吴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9,838,199	99,9553	165,3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吴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673,325	98,9429	165,320

(三)关于议案审议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吴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两项非累积投票议案。

2、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融合中鸿(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北京融合中鸿(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融合中鸿(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5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093号)的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以每股人民币13.69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73,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1,000,739,0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59,879,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0,86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0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0070045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